毒性化學物質辨識資料科普版

<table>
<tr><th colspan="5">辨　識　資　料</th></tr>
<tr><td>名稱</td><td colspan="4">毒性化學物質列管編(序)號：163-01
物質名稱：二環戊二烯(Dicyclopentadiene)</td></tr>
<tr><td>物質辨識</td><td colspan="2">CAS No.：77-73-6
聯合國編號(UN NO.)：2048，處理原則 130
外觀：無色固體或液體
氣味：甜辛竦味，類似樟腦味</td><td>危害圖式</td><td>GHS 圖示

運輸圖示
</td></tr>
<tr><th colspan="5">危　害　資　料</th></tr>
<tr><td colspan="2">危害警告</td><td colspan="2">物理及化學特性</td><td>燃燒後可能產物</td></tr>
<tr><td colspan="2">易燃液體和蒸氣
吞食有害
吸入致命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對水生生物有毒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td><td colspan="2">爆炸範圍：0.8%~6.3%
閃火點：32˚C
容許濃度：5ppm(TWA)；27mg/m^3(TWA)；10ppm(STEL)；40.5mg/m^3(STEL)；
水溶解度：不溶於水</td><td>環戊二烯</td></tr>
<tr><th colspan="5">緊　急　應　變</th></tr>
<tr><td rowspan="5">疏散距離(公尺)</td><td>1 公噸</td><td>300</td><td rowspan="5">防護器具</td><td rowspan="4">防護等級：【B】
（B 級）正壓全面式自攜式空氣呼吸器
（B 級）防護手套
（B 級）防護鞋（靴）
（B 級）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td></tr>
<tr><td>20 公噸</td><td>800</td></tr>
<tr><td>50 公噸</td><td>800</td></tr>
<tr><td>100 公噸</td><td>800</td></tr>
<tr><td>1000 公噸</td><td>800</td><td>偵檢儀器：
FTIR
固液相 FTIR</td></tr>
<tr><td>火災處理</td><td colspan="4">火災導致完全閥發出聲響或容槽變色時，人員應立即疏散。
蒸氣比空氣重，會傳播至遠處，遇引火源可能會造成回火。
液體會浮於水面上，用水滅火反而會將火勢蔓延開。
在不危及人員安全的情況下，將容器運離火災地區。
以水冷卻暴露於火焰之容器外側，直到大火完全撲滅很久為止。遠離槽車兩尾端。
物料儲存區發生大火，應使用無需人控制之水管托架或搖擺消防水瞄以水灌救；如不可行，應自現場撤退任其燃燒。</td></tr>
</table>

洩漏處理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限制人員接近該區。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立即通知政府相關部門。 移開引燃源，隔離一般人員。 於安全許可下，儘可能的防止繼續洩漏。 清理人員需著防護裝備以防皮膚接觸和吸入。 噴水可降低蒸氣壓。 防止洩漏物進入排水溝、河流或低的區域。 利用沙或土圍堵洩漏物。 不可使用可燃性物質如鋸木屑。 利用幫浦(泵)(利用防爆馬達或手幫浦)回收或用適當的吸附劑。 使用所有設備操作時，必須先接地以消除靜電。 挖溝槽以圍住外洩液體後廢棄處理。
急救處理	皮膚接觸： 1.用大量水沖洗，至少沖洗20分鐘以上。 2.如可取得肥皂，則用肥皂洗。 3.脫去嚴重受污染的衣服(包括鞋子)，清洗乾淨才可再用。 4.燙傷時，儘可能立即以冷水冷卻受創皮膚越久越好，若衣服黏附在皮膚上不可脫除。 吸　　入： 1.立即將患者移離暴露區。 2.如呼吸停止，施予人工呼吸。 3.使患者保持休息。 4.立即就醫。 食　　入： 1.不可催吐。 2.使患者保持休息。 3.若患者意識不清或痙攣，不要經口給飲任何東西。 4.若患者意識清楚，給飲1至2杯水以稀釋。 5.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 1.用大量水沖洗眼睛，至少沖洗20分鐘以上，直到刺激感消退。 2.如刺激感仍存在，立即就醫。

本資料可提供應變人員於事故現場迅速瞭解毒性化學物質特性及儘速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但應變人員仍應視需要與現場災害實際情形，查閱其他相關資料，俾利妥適應變。